**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所電子看板依下列事項提供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收費使用規定如下：

一、機關政令宣導及活動宣傳。

二、人民團體文化節慶、社福慈善及衛生健康活動之公告及宣傳。

三、其他經本所審查同意申請者。

本電子看板內容須不違反善良風俗，且無涉政黨、宗教及純私人性質事務。

第三條 申請使用電子看板依下列程序申請審查及刊登：

一、請於刊登前三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服務檯或本所全球資訊網頁下載申請表向行政室送件申辦。

二、除本辦法規定免收費項目外，其餘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查同意刊登後，請至本所財政課繳清費用，並將收據影本送交行政室備查。

三、同一申請內容以一週為刊登期限，除經本所專案核准外，最長以二週為限。

四、本所得要求申請人修改或逕行刪除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文字、圖形標誌。

五、經同意刊登後，申請人撤回申請或變更刊登內容，最遲應於申請刊登日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

六、遇重大天然災害或臨時政事需要，本所得於通知申請人後，暫停刊登或調整播放頻率，並於公務用途結束後，依所餘日數接續刊登。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刊登電子看板按下列標準收取使用規費：

一、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案，**每則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二、政府政令宣導、花蓮縣政府主辦及本所協辦之活動，且活動地點係於本鎮行政轄區內者，經鎮長核准得免予收費。

三、經核准免收費之廣告播映，以一週為限。

四、本所暫停刊登者，按暫停日數補行刊登，不予退費。

五、申請人申請停止刊登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電子看板依下列規定刊登

一、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七時至二十二時。

二、每則刊登內容以二十秒鐘為一單位，每二十分鐘為一周期，刊登方式採循環播放。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播映活動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負責人 | |  | |
| 單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節 目  內容綱要 | |  | | | | | |
| 登記播映時間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日，費用 | | | | | |
| 收費標準  說明 | | 一、（請勾選）  □本所主辦之公益活動或政令宣導事項不收費。  □花蓮縣政府主辦且本所負責承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在鳳林鎮轄區內免費。  □各行政機關或非營利組織、公益社團與本所共同承辦或協辦公益活動，且辦理活動在本鄉轄區，經鎮長核准者得減、免收費。  □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申請每則每日以300元計算。  二、每則廣告以20秒鐘為限（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每20分鐘為一循環，申請播放期限以一週為原則。  三、本所暫停刊登者，按暫停日數補行刊登，不予退費。申請人申請停止刊登者，不予退費。  **四、免收費申請案件之核准公文字號：** | | | | | |
| 備註 | | 一、申請人保證如因刊登內容致侵害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權益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託播之內容資料請於指定播出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送行政室審查。  三、播出時段及次數，由本所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四、核准申請後，請先至本所財政課出納單位繳交使用規費。 | | | | | |
| 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辦人 | 行政室主任 | | 財政課 | | 主任秘書 | | 鎮長 |